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 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十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补正、注销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综合窗口受理：1-3 个工作日；

负责人审批： 3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窗口

审批责任人：赵永鑫、郝元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开发区注册企业单位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一）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的有关材料；
4.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的有关材料。

(三) 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有关材料。

(四) 申请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换证（补证）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需提交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网站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补证、注销流程图

